

書面質詢

今年六月二十九日，就本澳各種諮詢組織和擁有分配公帑權力的基金會，其成員委任的標準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行政暨公職局局長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於今年八月十日回覆了本人。只是，其回覆並未能釋除公眾的質疑。因為回覆這紙上的東西當然可砌得漂漂亮亮，但現實是大多數這類的諮詢組織都徒具虛名，並未為政策的正確制訂帶來多少裨益。甚至經常被市民在社會行動中公開申斥「某某委員不代表我」或「某某委員會不代表我」。原因是公眾大多數都不明白這些諮詢委員會成員是如何產生的，為何是他（或她）？他（或她）所表達的意見，大都與一般民眾並無交集。民之所惡，可能他們全無問題；民之所好，他們也無動於衷。

而有權支配公帑用以資助各種不同機構及社團的基金會，則更為神秘。人們只看到這些基金會在派錢，但派錢的標準為何？有份決定派錢的人到底是誰？為甚麼他們有權派錢？

這兩個問題，歸結到一點，就是這些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和基金會的成員，到底是如何產生的？當局是根據甚麼標準去選擇和委任他們當委員的。而上述質詢所回覆的是「特區一向以嚴謹的態度，按照該組織所涉及的政策、事務及職能等特點，綜合考慮相關的專業知識、經驗、代表性、品格、聲望及社會參與度等因素，委任適當的社團代表、專家學者與及社會人士擔任其成員，以確保獲委任的人士具備足夠的能力，履行相關職責，落實諮詢組織及基金之法定目標。」這種說法可說是滴水不漏，可是與現實明顯有一個極大的落差。而內裏用詞大多是虛的，根本無法落到實處，是典型的文過飾非的官腔。這種官腔無助於清晰委任的標準，更無法釋除公眾對諮詢組織及基金成員甄選標準的疑慮。

為此，本人再次就此問題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在決定委任人選時，當局的所謂「綜合考慮相關的專業知識、經驗、代表性、品格、聲望及社會參與度等因素」到底是如何考慮？是計分制，得分多者獲委任？抑或只是因為家族背景、社團背景就決定誰獲委任？為何在全澳具有同樣的專業知識、經驗、代表性、品格、聲望及社會參與度的，可能並不在少數，而當局卻偏偏只選中被委任者，而對其他沒家族背景、沒社團背景的，就不屑一顧呢？
- 二、 今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書面質詢中，本人引述過一個例子，指出一基金會委員離家時因為保安員沒有為其開門而發飆，除了歇斯底里的罵人外，更推倒電視監控設備造成損毀，結果被報警追究刑事毀壞責任。這是否病態，留待醫療專業人員判定。但有這類暴力行為和失控情緒的人，到底是否都能符合及通過「綜合考慮相關的專業知識、經驗、代表性、品格、聲望及社會參與度等因素」的標準？否則，如何理解這類品格存在缺陷的人仍可獲委任？
- 三、 上述回覆中稱，當局的委任會「確保獲委任的人士具備足夠的能力，履行相關職責，落實諮詢組織及基金之法定目標。」，但這足夠能力履行職責是如何評量？是真有標準來評量抑或只是因為這些諮詢委員或基金會成員具有某些家族背景或社團背景，就可被推定為合乎資格，就認定能達成目標呢？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